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北区孟河交警中队家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新北区孟河交警中队家具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诺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不满一年的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